**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人員、勞僱型兼任人員同意書**

⯎為了保障您的權益，請先確實詳細閱讀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 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與兼任人員雙方協議達成共識，必須在已確實瞭解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等前提下，始於同意書中勾選及簽署，以確認進用之兼任人員屬「學習型」或「勞僱型」。

※ 兼任人員之進用類型，雖取決於計畫主持人與兼任人員之間的協議，但其協議應符合下列各點：

　（一）兼任人員之進用類型，應與其實際參與研究內容或工作內容相符。

　（二）「學習型」兼任人員與計畫主持人之間，非屬勞基法所定僱傭關係，因此其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內容以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為主，不得逾越「學習型」兼任人員之範疇，否則即應進用為「勞僱型」兼任人員。

　（三）除本院與國科會以外之單位委託執行之研究計畫，應以進用勞僱型兼任人員為原則。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  |
| --- | --- | --- |
| 型態 | **□ 學習型兼任人員（由學生就讀大專校院認定）** | **□ 勞僱型兼任人員** |
| 處理原則 | 類推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
| 研究成果  歸屬 | 1.著作權：  因參與本院研究，如果計畫主持人僅為觀念指導，由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果計畫主持人除觀念指導，亦參與內容表達，並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與學生共同享有著作權。  2.專利權：  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如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計畫主持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協助或參與執行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列規定辦理：  1. 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  2.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學習型」兼任人員、「勞僱型」兼任人員簽名（未滿 18歲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 1. 為保障個人權益，兼任人員應主動通知所屬學校，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規定辦理個人加保事宜。 2. 兼任人員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3. 本型態如未經雙方協議共識，違反相關規定而辦理進用，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4.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簽名： 年 月 日**  **未滿 18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年 月 日** | 1. 兼任人員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2. 同意恪遵勞動契約之約定（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理簽到退及中途離職應辦理離職手續等）。  3.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4. 本型態如未經雙方協議共識，違反相關規定而辦理進用，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5.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勞僱型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年 月 日**  **未滿 18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年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簽名、計畫執行單位用印 | 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論文研究指導等，並明定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等。  3. 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識之行為。  4. 本型態如未經雙方協議共識，違反相關規定而辦理進用，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5.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簽名： 　年 月 日**  **計畫執行單位用印： 　年 月 日** | 1. 勞僱型兼任人員適用勞基法，應遵守相關勞動法令及本院相關規定。  2.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勞動法令規定，另工資、工時等勞動條件不得任意變更；勞僱型兼任人員依本院及勞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錄可稽。  3. 勞僱型兼任人員聘期不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勞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離職日14日前紙本送執行單位辦理。  4. 本型態如未經雙方協議共識，違反相關規定而辦理進用，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5.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簽名： 　年 月 日**  **計畫執行單位用印： 年 月 日** |
| 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系所用印 | 1. 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學生在校有畢業門檻、學分、論文之條件，因而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 2.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規定，為兼任人員辦理加保事宜。   由學校勾選：  □學校有為學生辦理加保；  □學校沒有為學生辦理加保   1. 本型態如未經雙方協議共識，違反相關規定而辦理進用，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由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2. 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系所已詳閱上述事項。   **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系所用印： 　年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1. 「學習型」兼任人員、「勞僱型」兼任人員未滿 18歲者，依民法第 77條規定，其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理人之允許。 2. 本型態同意書：「學習型」1式4 份，由「學習型」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及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系所各收執 1份；「勞僱型」1式3份，由「勞僱型」兼任人員、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各收執 1份。 3. 本同意書簽署完成後，期間對原型態如有異議者，可再重新協議簽署型態同意書。 | |